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7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吳庭長永梁
連絡電話：04-8343171#6023　　編號：115-A018

本院支持並肯定檢警查緝毒駕以保障國人生命身體安全之作為，對毒駕案件均依法辦理

針對近來部分媒體以「法官不認同即時遏制毒駕必要性／無保請回打擊執法士氣」、「彰化地院二度槓上檢方」、「彰化地院連放毒駕犯惹眾怒」等標題所為之報導，為避免民眾誤會，本院認有說明必要：

本院對於毒駕行為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身體及交通安全，並造成社會大眾不安，一向高度重視，對於檢、警依法查緝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辛勞及付出，亦深表支持與肯定。近來本院就彰化地檢署查獲毒駕犯行而向本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案件，裁定准予羈押之件數已逾10件以上，已體現本院就檢警對毒駕行為進行必要遏制作為的支持。

至於近日社會各界關注本院法官對於個案強制處分之決定，此係由承辦法官依據具體案情、卷內證據資料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就犯罪嫌疑、羈押原因、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要件，本於獨立職權所為判斷，個案裁定結果並不能概括的反推為本院全體法官對該類案件之法律見解與態度，亦不應解讀為法院與檢察機關之對立，或對於毒駕行為的縱容。

本院對於社會各界之意見與關切，將持續以審慎之態度面對，並透過法律問題研討、審判經驗交流及行政支援機制，協助法官依法妥適處理案件，善盡維護司法公信及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